

# 马来西亚二手车机件商会 章程

## 第一条：名称

1. 本协会定名为马来西亚二手车机件商会。
2. 名称的含义
3. 级别：全国

## 第二条：地址

1. 本会的注册地址和通讯处为  
门牌 7-1 & 9-1, Jalan Klang Sentral 9/KU5, Klang Sentral, Jalan Meru, 4105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或任何理事会认为较适当的地点。
2. 唯本会的地址不能随意更改，除非得到社团注册局的事先批准。

## 第三条：目标和宗旨

1. a) 促进，联合和领导二手汽车零件工业良性发展以及促进社会和经济上的福利。  
b) 确保行业的多年活力和继续为国家的经济带来贡献。  
c) 促进会员们成为一个对环境负责，积极和重要的商业部门。  
d) 收集和传播再循环汽车零件的正确方式。  
e) 为会员们提供教育，监管，工业信息和其它服务以便促进二手汽车零件业务的发展。  
f) 跟国际二手汽车零件公会联系以便知道当前的工业信息。

## 第四条：会籍

1. 本会无会员人数限制和分二类：

### a) 公司会员

开放给所有二手汽车零件的有限公司和合资公司。其 SSM / LLP 业务描述包括“auto part”或“spare part”或“used part”或“motor vehicle part”或“machinery part”或“truck part”或“forklift part”或“alat ganti”。若无上述业务描述，将自动成为合伙会员。

备注：SSM/LLP 业务描述单数形式的单词也包括复数形式。

每间有限公司或合资公司可以派一位十八岁以上的马来西亚公民做代表。一位代表可以投票或参与竞选理事会成员。

### b) 合伙公司

开放给所有对二手汽车零件和其他有关活动有兴趣的注册公司，此类会员不得投票以及参与理事会选举。

2. 每一位申请者需要被两位现成的会员荐举和支持，以及第一时间转交到秘书长寻求理事会批准。理事会可以拒绝任何申请而不须给予任何理由。
3. 每一位申请者，其申请已被批准者，应支付规定的永久入会费后，被接纳为本会会员，即可享有会员福利。

#### **第五条：退会**

1. 任何欲辞去本会会员籍的会员须至少给予本会十四天的书面通知及缴付所有欠款。
2. 如有会员违反商会章程或作出任何给本会带来损坏名声，不利商会，损害福利或商会声誉的事项，理事会有权将该会员开除或暂停一段时期，暂停期由理事会所决定。任何此类会员被开除或暂停一段时期，理事会须发予通知书，并告知其所犯之错误。在采取开除或暂停一段时期行动前，给予有关会员机会在理事会面前进行辩护。被开除或暂停一段时期之会员有权向会员大会提出上诉，大会之判决乃绝对者。

#### **第六条：会籍入会费和其它规则**

1. 永久入会费如下：
  - a) 公司会员：入会费马币一千两百零吉
  - b) 合伙公司：入会费马币一千两百零吉
2. 特别订阅费或证费可通过会员大会议决后向会员征收。任何会员拖欠特别订阅费或证费超过两个月将收到秘书长或代表的书面通知，并取消其会员的权利直到该会员缴清欠款。
3. 任何会员拖欠特别订阅费或证费超过三个月将自动取消会员资格，理事会可以对其采取法律行动，前提是该会员收到追款通知。

#### **第七条：常年会员大会**

1. 本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决策机关。会员大会法定人数为合法会员人数的一半或理事会总人数的一倍（如总数 18 位理事，会员大会法定人数为 36 位），两者中，人数视何者较少而定。理事会决定是通过实体会议，虚拟会议（线上会议）或混合会议（实体和虚拟混合式）举行会员大会。出席虚拟会议享有与亲自出席会议相同权利，如收会议通知，发言和投票权。
2. 于会议指定时间超过半小时后，若未达到法定人数时，会议即展延至理事会所决定之日期（不超过十四天）。若在展期会议指定时间半小时后尚未达规定之法定人数，则届时出席者有权召开当日会议，但与会者无权修改本会章程及表决影响全体会员之事宜。

3. 常年会员大会须在年度结账后尽快召开，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由理事会定下的日期，时间及地点，议程须包括下列项目：
  - a) 接纳理事会针对上一年会务之报告；
  - b) 接纳财政报告及本会上一年之稽核账目；
  - c) 选举理事会成员及委任查账员（仅于选举年）；
  - d) 处理已提呈的提案。
4. 常年会员大会通知书，须由秘书长在开会十四天前寄发给于全体会员，说明开会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大会将讨论的动议、修改章程、理事会成员选举提名等事项。此通知书亦须张贴在本会注册地址或会议地点之明显地方。
5. 任何提案或选举提名须在常年会员大会通知书日期之七天内提呈给秘书长以列入议程内。
6. 秘书长须在大会日期十四天之前发会议议程于全体会员，包括前期的常年会员大会会议记录，上一年会务报告，讨论的动议，理事会成员选举提名及上一年之稽核账目。以上所有文件须存放在本会注册地址以供会员查阅。
7. 本会根据下列原因得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a)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
  - b) 由不少过三分之一的会员以书面要求及说明召开会议理由之情况。
8. 特别会员大会将于接获有关要求之三十天内召开。
9. 特别会员大会通知书和议程须在开会日期十五天前，由秘书长发给全体会员。
10. 特别会员大会按本章程第七条（1）和第七条（2）项所规定。不过，若在展期大会指定时间半小时后尚未达规定之法定人数，会议即自行取消并且非等一个月后，不得再以同样理由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11. 秘书长须尽快寄发大会会议记录和特别会员大会会议记录给全体会员。
12. 任何通告必须依照下列形式传递；手递交或快递或平邮或以电子或社交媒体传递方式。
13. 出席任何大会之会员，只可由其在本章程第四条（1）规定之授权代表，或适时以书面通知本会已更换之代表或受托人出席。不过已填妥之授权书须于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7 天内交到本会秘书处，否则授权书志明之受托人无权在任何会员大会投票或被选。
14. 每位出席会员大会合法代表只可代表另一间会员公司投票。

## 第八条：理事会

1. 18 名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得于选举年之常年会员大会上选出。复选会议必须于选举后 14 天内召开，从当选的委员中组成执行理事会，理事会组织成员如下：  
主席一名  
署理主席一名  
副主席兩名  
秘书长一名  
副秘书长一名  
財政一名  
副財政兩名  
普通理事九名

若有需要，在理事会的批准下，主席可格外委任四名理事成员。

2. 上述执行理事任期以三年为限。唯主席之任期不得连任超近两届或六年。主席在连任两届或六年后将自动丧失竞选该职位的权利，除非事隔一届或三年后方可参与主席职位竞选。
3. 主席职位应从至少担任过一届任职理事会委员的候选人中选出。
4. 理事会之职务乃组织及监督本会日常活动及执行会员大会所决议之事物，它不得违反会员大会之意旨，并得从属于会员大会。理事会须提供会员大会上一年会务活动报告。
5. 理事会一年内须至少召开 4 次会议，会议通知书须于会议十四天前发出。经主席本身或不少过三名理事同意下，得随时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至少须有半数理事出席方为有效达到法定人数。可决定是通过实体会议，虚拟会议（线上会议）或混合会议（实体和虚拟混合式）举行理事会会议。出席虚拟会议享有与亲自出席会议相同权利，如收会议通知，发言和投票权。
6. 若逢需要理事会批准之紧急事情发生，却无法召开会议时，秘书长得藉发函取得批准，但必须遵行下列各条件以取得理事会之决定：
  - a) 寄发全体理事之函中须清楚阐明有关事项；
  - b) 至少有半数理事须对该建议表示赞同或反对；
  - c) 有关决定必须以多数票达致。

任何藉信件取的之表决必须由秘书长于下一次会议上提出报告及记录备案。

7. 任何理事若连续三次未出席会议，且无令人满意之理由，将视为已辞去理事会职务。

8. 遇有任何理事因逝世或辞职而造成席位之空缺时，将由本届选举得票最高者填补之。若无填补之人，理事会有权利委任其他任何会员填补之，直到下一届选举，才被从选。
9. 理事会得针对会务事宜，理事会可发出指示予秘书长或其他理事办理任何会务。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得征聘办事人员。办事人员因失责，不诚实，不能胜任，拒绝执行理事会之决定，或理事会认为彼等对本会不利时，理事会可中止或终止其职务。
10. 理事会可指示信托人处理本会不动产的事宜。

### **第九条：职权**

1. 主席督导执行理事会，主持会员大会及执行理事会会议，负责开会秩序，遇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主席可投决定票。主席签署覆准通过之会议记录，联同财政和秘书长签署本会支票并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2. 署理主席协助主席执行任务，遇主席缺席或告假时，则代表主席职务。
3. 副主席协助主席和署理主席办理会务，遇主席及署理主席缺席或告假时，则由理事会委任之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
4. 秘书长须按照大会和理事会会议里的指示进行本会会务。他应代表本会接收及处理全部信件来函，除了账户和财务记录。他须出席所有会议并记下所有会议记录。他应保存一份全体会员的资料如姓名，身份征号码，出生日期与地址，职业，雇主姓名及地址。他应与主席和财政配合并代表本会签署所有支票。他必须在会员大会后的六十天内呈交年度报告给社团注册官。
5.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办理会务，遇秘书长缺席或告假时，则代行其职务。
6. 财政负责管理本会财务，保管收支账目记录并确保它的准确性。财政联同主席和秘书长配合并代表本会签署所有支票。
7. 副财政协助财政办理职务，遇财政缺席或告假时，则代行其职务。
8. 普通理事须出席理事会会议，并提供意见和提案以协助推动会务。
9. 理事会若认为有需要，可以委任适合的人选为本会的顾问，条件是受委人士须书面表明同意。
10. 理事会可委任历任主席为本会永久荣誉主席。

## **第十条：财政条款**

1. 在不违反本会章程下述条款情况下，本会公款可利用于任何为了实现本会宗旨之用途上，这包括本会行政上的开销，支付薪金，津贴，用费给理事及受薪职员及稽查本会账目费用。但绝对不得为受法庭定罪之会员支付罚款。
2. 财政可保管不超过马币二千零吉的现款作为零用。超过此数额的现款必须在七天内存入本会名下银行户口。
3. 凡超述马币一万零吉之开支须由理事会批准方可进行。马币一万零吉以下开支可由财政连同主席或秘书长一同签署支票。凡超过马币五万零吉之单一开支须得到会员大会批准。
4. 财政年度结束后，须尽速弄妥收支与资产负债表，并交由本章程第十一条款下委任之稽查员核准之。经查核之账目须呈交下次常年会员大会批准，并将其副本展示于本会的注册地址或会议地点以供会员参阅。
5. 本会财政年度定在每年的一月一号至十二月三十一号。

## **第十一条：查账**

1. 所委任之查账员，每三年一次由会员大会委任，人数可一名可超过一名，任期三年。
2. 查账须稽核本会之该年账目及提呈报告书或证明书予常年会员大会。主席可要求查账员稽核在他们任期内任何一段期间之账目，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

## **第十二条：信托人**

1. 三位执行理事即主席，秘书长和财政以信托人身份任职并给予权力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处理商会的不动产。他们将在理事会任职期间处理上述事宜。当任期届满之后，其职责将自动取消。
2. 除非获得会员大会授权，上述三位委任信托人不可进行变卖，转让或其他方式售出本会之不动产业。
3. 信托人若患病，精神不智，移民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任务将会被理事会除去他的执行权。遇身亡，离职或被除去执行权时，则由理事会成员代行其职权，直到下届会员大会选出新的一位信托人。

## **第十三条：章程诠释**

1. 在会员大会召开期间，理事会须执行对章程之条规作出诠释，必要时，对本章程中未列明之事项作出决定。
2. 在不违反会员大会既定原则下，理事会对全体会员所作出的决定，将视为最终之决定，除非会员大会另有决议而取代之。

#### 第十四条：顾问/赞助人

-不用-

#### 第十五条：禁例

1. 本会严禁室内吸鸦片，引进妓女和任何不良习惯。
2. 本会严禁任何形式之赌博活动。
3. 本会及其会员不得试图限制或以任何途径干预贸易或市价；亦不许从事 1959 年职工会法令所阐释之任何职工活动。
4. 本会严禁任何彩票活动。

#### 第十六条：修改章程

1. 本会章程非经会员大会通过之议决，不得更改。通过修改之部分章程，须在会员大会后的六十天内，呈报社团注册官批准。社团注册官批准之日开始生效。

#### 第十七条：解散

1. 经大会出席人数中不少于五分之三表决通过后，本会得自动解散。
2. 本会如欲遵照上述条款解散，本会所负之债务须悉数清还，剩余公款将按会员大会议案处理之。
3. 解散通知书须由解散日起十四天内，提呈社团注册官。

#### 第十八条：旗，标和徽章

1. 旗 - 描述
2. 徽章



描述 -

- a) 该徽章具有代表马来西亚国旗颜色的红和蓝色，表示该协会是马来西亚协会。字母中的红色也代表者活力，从而持续的为国家经济做出贡献。绿色代表自然，象征着对环境负责的协会，收集和传播再循环汽车零件的正确方式。
  - b) 徽章内地图代表协会在全球国际二手车机件行业的国际贸易和对话领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3. 标章- 描述

若在诠释上产生任何争论或冲突，则以英文版本为根据。